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毕焱女士、孙权先生、李永贵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毕焱女士和孙权先生为独立董事,毕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吴国萍女士、李永贵先生、许正良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吴国萍女士和许正良先生为独立董事,吴国萍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监控行为均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3-28	审议通过: 1.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p>5.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吉林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长春广播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报正文及摘要的议案》</p>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4-27	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2016-8-18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2016-10-27-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督促和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同意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吴国萍 李永贵 许正良

2017 年 4 月 26 日